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5〕69号

关于印发《梧州学院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和进行校外实践教学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梧州学院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和进行校外实践教学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5年9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
1. 梧州学院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审批表
 2. 梧州学院教师参加实践锻炼月考勤表
 3. 梧州学院实践教学活动的审批表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11月3日

梧州学院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和进行校外实践教学 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实践教学是应用型大学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为了加快学校转型发展，促进产教融合，加快师资队伍行业素质、工程素质的提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根据学校需要到企、事业单位和各级党政机关单位（以下简称“实践单位”）参加实践锻炼活动或带领学生进行校外实践教学活动的我校教师。教师实践锻炼形式包括挂职、顶岗、科研合作等；校外实践教学活动包括教师带领学生到校外开展实习、见习、实训、采风、调研等与专业相关的教学、教育活动。

二、教师参加实践锻炼活动

（一）组织实施

1. 人事处根据学校发展规划，每年底分配下一年各二级学院派出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的名额。各二级学院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当年下达指标的，可在2020年前适当调整。

2. 教师个人填写“梧州学院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向所属单位（部门）和任教课程所属学科归属的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3. 二级学院在保证教学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根据实践教学需要选派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和联系实践单位、确定实践锻炼岗位；

明确参加实践锻炼目的和要求、应完成的具体任务或应取得的成果，并以此作为参加实践锻炼教师考核的主要依据。

4. 二级学院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后，送人事处审批。人事处审批后，通知二级学院按教师实践锻炼计划执行，并将“审批表”原件放在人事处存档，复印件分别送往教务处（或科研处）备案。

5. 二级学院对教师参加实践锻炼活动履行管理、检查、指导、考勤和考核职责。二级学院领导每月审核经实践锻炼指导教师签字并加盖实践单位公章的“梧州学院教师参加实践锻炼月考勤表”后交教务处核算实践锻炼工作量。

6. 教师实践锻炼活动结束后，教师个人结合“审批表”中的实践锻炼计划和要求，就锻炼任务完成情况和实践成果（要有支撑材料）撰写总结报告，经实践单位签署鉴定意见和二级学院签署考核评价意见后，交人事处存档。

个人在参加实践锻炼期间，被抽查发现脱离岗位 2 次及以上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级；脱离岗位 3 次及以上的，实践锻炼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教师若不服从实践单位的管理，被提前终止实践锻炼，或因自身原因产生有损学校声誉的事故或事件，按教学事故处理，实践锻炼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二）基本要求

1. 二级学院应根据学科和专业建设需要派出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原则上从 2015 年起，应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每 5 年须有 3 个月以上的实践经历，且实践锻炼考核合格。对于既定期限内未达到实践锻炼要求的教师，不再安排担任相关课程教学工作。教师 5 年内脱产参加实践锻炼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2. 教师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实践锻炼计划、场所、时间的，必须提前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批，人事处、教务处（或科研处）备案后方可变更，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实践锻炼机会，并作旷工处理。

3. 教师参加实践锻炼期间，必须服从实践单位的管理，并按照规定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未经学校授权，教师不得利用学校名义开展业务活动。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教师本人承担。

4. 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请假需按实践单位的制度和本校的有关规定办理。因个人原因请假超过3个工作日的，必须向二级学院院长书面请假，超过5个工作日的，必须向分管教学的学校领导书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否则视为旷工。

5. 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结束返校后，应向派出实践锻炼的二级学院提交经过实践单位鉴定的个人实践锻炼总结和实践锻炼期间形成的其他资料或成果，二级学院签署考核评价意见后，须将教师实践锻炼总结交人事处存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三）待遇

1. 校内津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

（1）教师在学期中脱产参加实践锻炼的，原则上不安排教学任务，视为完成基本工作量计发校内津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特殊情况确需安排教学任务的，经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参照行政管理人员兼课管理办法计发校内津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教师在实践单位顶岗锻炼的，劳动报酬由学校或二级学院与实践单位商定，教师个人不得向承接单位提其他报酬要求。教师在实践单位获得劳动报酬的，学校补足按教师完成基本工作量应发校

内津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与实践单位所发劳动报酬之间的差额。

（2）教师在不影响教学工作的前提下利用假期到实践单位参加实践锻炼的，须经二级学院和人事处审批，学校才认可其实践经历，每月（按正常工作日）计发1000元的培训经费，此类实践锻炼活动时间每5年不超过3个月。教师在实践单位获得劳动报酬的，学校补足每月（按正常工作日）应发教师的培训经费1000元与实践单位所发劳动报酬之间的差额。

（3）经学校、二级学院批准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实践锻炼时间不足1个月的，按实际工作日计算实践锻炼时间。

（4）经学校、二级学院批准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经考核不合格者，扣发实践锻炼期间计发的校内津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

（5）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和第一、第二参与者承担与企业等相关单位合作的横向科研项目，且符合学校执行的“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中界定“应用技术研究”条件的相关条款的，可将已完成项目的实际周期（不超过项目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限）折算成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的时间（每年折算为2个月，最高折算量不超过6个月），但不按实践锻炼计发校内津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培训经费和补助等。

（6）教师带领学生进行校外实践教学活动期间，同时参加实践锻炼的，须按实践锻炼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学校才认可其实践经历，但不再按实践锻炼额外计发校内津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

2. 费用报销范围及标准

学校派出教师到本市（含市属城区，指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以外实（见）习、实践锻炼期间的费用补助，按照当年学校执行的财务制度规定和报销程序凭票报销。

（1）在途期间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本校差旅费规定执行。每3个月允许报销一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2）在本市（含市属城区，指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以外工作期间，工作单位在广西区内的每人每天发放伙食补助费15元，工作单位在广西区外的每人每天发放伙食补助费30元。均不再报销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不发放其他任何补助。确因特殊情况须发生住宿费的，经分管人事、财务的学校领导审批后，由学校财务处按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标准核定报销。

以上相关人员在途期间若无住宿费发生，仍可根据相关通知及审批文件等按差旅费规定报销在途期间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实践教学活动的

（一）组织实施

1. 任课教师提前一个月填写“梧州学院实践教学审批表”，向任教课程所属的教研室、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2. 二级学院根据教学需要，并落实教学条件，确定每批带队进行校外实践教学活动的教师的人数及具体人员名单、工作任务等，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审批。如因教学需要，临时申请带领学生在本市（含市属城区，指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以

内开展4节及以下实践教学活劢，经任教课程所属的教研室审批后报二级学院审批即可。

3. 二级学院对教师参与实践教学活劢履行管理、检查、指导、考勤和考核职责。

（二）基本要求

教师进行校外实践教学活劢时，带队教师必须履行职责，负责与接收单位及教务处沟通，统筹安排，确保实践教学活劢正常开展，确保学生安全。

（三）待遇

1. 校内津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

（1）教师进行校外实践教学活劢，按带班实际天数计发校内津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不超过15天（含15天）的，按出差处理，按正常上班计发校内津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超过15天的，按每天折算为2节课额外计发适度超课时津贴（半天折算为1节课额外计发适度超课时津贴，不足半天按半天处理）。

（2）教师带领学生进行校外实践教学活劢期间，同时担任实践教学课程教学工作的，按学校的相关规定计发校内津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

2. 费用报销范围及标准

教师带班进行校外实践教学活劢期间的费用补助，按照当年学校执行的财务制度规定和报销程序凭票报销。

（1）教师带领学生在本市（含市属城区，指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以外的单位进行校外实践教学活劢的费用报销范围及标准：

①不超过 15 天（含 15 天）的，按照本校差旅费规定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②超过 15 天（不含 15 天）的，按以下办法报销费用：

A. 在途期间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本校差旅费规定执行。

B. 教师带领学生在本市（含市属城区，指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以外的单位进行校外实践教学活动期间，无论实践单位在广西区内还是区外，每人每天发放伙食补助费 50 元，均不再报销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不发放其他任何补助。确因特殊情况须发生住宿费的，经分管教务、财务的学校领导审批后，由学校财务处按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标准核定报销。

以上相关人员在途期间若无住宿费发生，仍可根据相关通知及审批文件等按差旅费规定报销在途期间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2）教师带领学生在本市（含市属城区，指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以内的单位进行校外实践教学活动期间，如果学校未派车的，实报实销市内交通费，不发放其他任何补助。

五、其他

（一）本方案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执行。本办法生效后，原公布的校内其他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国家、自治区出台的新政策相悖的，以有关政策为准，学校将另行修订本办法。

（二）本办法解释权归梧州学院人事处。

附件 1

梧州学院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各系列的中级及以上最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高等级职称及取得时间	
主讲课程		任教课程所属教研室		任教课程所属学科归属的二级学院		所属单位（部门）	
实践锻炼累计时间		现申请实践锻炼起止时间（其中：脱产锻炼时间）				实践锻炼岗位	
实践锻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挂职 <input type="checkbox"/> 顶岗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实训基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实践						
申请实践锻炼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模				业务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教师电话		
	联系地址（邮编）						
申请理由	(详细说明实践锻炼内容、拟达到的目标、计划完成的具体任务等)						
	申请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所属单位（部门）							
审批意见	单位（部门）领导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预期考核 目标（教 研室填 写）	专业实践教学	专业技术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实践能力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新技术学习		
	应完成的具体任务		
	应取得的成果		
	应参与实践单位何 项目		
	其他		
教研室意 见	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 院意见	二级学院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 批意见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 处 (或科 研处)备 案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一份（A4 正反面打印），原件存入人事处教师个人的业务档案，另复印两份分别由二级学院、教务处（或科研处）存档。

附件 2

梧州学院教师参加实践锻炼月考勤表

年 月

实践人员姓名								实践单位								
实践锻炼岗位								实践指导教师								
出勤情况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上午																
下午																
日期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午																
下午																

说明：出勤√，事假#，病假0，旷工×；此表用 A4 打印，作为参加实践锻炼教师核算工作量的依据。

实践指导教师签字：

实践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梧州学院实践教学审批表

任课教师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排课的二级学院	
最高学历、学位		最高职称		专业		实践教学起止时间	
学生所属专业、班级				学生人数			
实践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模				业务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教师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实践教学内容、拟达到的目标	安排实践教学任务的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教研室拟定带队教师名单	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二级学院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一份，原件交教务处存档，复印件由二级学院存档。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11月3日印发
